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若盈

被　　告　鐘允隆

　　鍾荷雅（原名鐘予彤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，具狀撤回訴訟，法院應於宣示期日裁定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6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具狀撤回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爰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